

## 31个《中级法规》高频考点速记

### 考点：社会工作法规体系

- (1) 国家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 (2)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
- (3) 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5)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考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的要求

#### 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专业人才使用的要求

1. 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的政策措施。包括：建立健全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的政策措施和标准体系
2. 以基层为重点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包括：城市社区、乡镇和农村社区、少数民族聚居和信教群众较多的社区
3. 明确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4.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 加大相关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力度
6. 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流动机制
7. 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联动服务机制

### 考点：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法规与政策

#### 低保对象资格

#####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1) 配偶；
- (2)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3) 成年不能独立生活，包括在校本科及以下教育的成年子女；
- (4) 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长期居住人员。

##### 2、不计入共同家庭成员

- (1)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宗教教职人员；
- (2) 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
- (3) 省级人民政府部门依据《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五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 3、城市低保与农村低保

- (1) 非农业户口居民，申请城市低保；
- (2) 农业户口，申请农村低保

#### 低保的申请与审核

民政部2012年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规定：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 低保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 1、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主要包括：(1) 工资性收入。(2) 家庭经营净(纯)收入。(3) 财产性收入。(4) 转移性收入。(5)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2、家庭财产主要包括：（1）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2）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3）房屋；（4）债权；（5）其他财产。

3、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①信息核对。

②入户调查。

③邻里访问。

④信函索证。

⑤其他调查方式。

### 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

1、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民主评议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2 / 3。

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要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五个环节进行。

低保申请的审核审批以及低保金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和意见，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为7天。

### 低保动态管理

(1)对城市“三无”人员和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

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

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查。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

### 考点：受灾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 受灾人员救助法规

##### (一)自然灾害救助总则

1、原则：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

2、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工作实行的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1) 国务院减灾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

##### (二)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1、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2) 应急队伍；

(3) 应急资金、物资、设备；(4) 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的报告；

(5) 应急响应的登记和相应措施；(6) 灾后应急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措施。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 (三)自然灾害的灾后救助工作

1、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2、住房重建计划和优惠政策制定；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4、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四)自然灾害的救助款物管理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 3、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
- 4、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
- 5、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 6、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 (五)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 基本原则

- 1、政府主导，统筹协调；
- 2、鼓励支持，引导规范；
- 3、效率优先，就近就便；
- 4、自愿参与，自助为主。

##### 重点范围

- 1、在常态减灾阶段中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日常减灾各项工作；
- 2、在紧急救援阶段中要突出救援效率，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 3、在过渡安置阶段中要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注重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照顾、心理疏导等工作；
- 4、在恢复重建阶段中要帮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

##### 主要任务

- 1、社会力量参与救灾面临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抓紧完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救灾工作的保障条件；
- 2、具体任务：完善政策体系、搭建服务平台、加大支持力度、强化信息导向和加强监督管理。

#### 考点：就业救助法规与政策

- 1、就业救助的办法：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
- 2、就业救助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

#### 考点：老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

##### 1. 家庭赡养与扶养

###### (1)家庭赡养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具体如下：

①护理与照料：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

②住房：赡养人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老年人所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③承包地：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委托他人照管其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④精神慰藉：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 (2)扶养与监护

扶养：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监护：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决定自己的监护人。

###### (3)婚姻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和婚后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 (4)财产与继承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

女或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

(5)赡养协议

(6)家庭养老政策的支持

国家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家庭照顾老年人提供帮助，逐步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2.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护理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扶养、保障措施

3. 社会服务

4. 社会优待

5. 宜居环境

6. 参与社会发展

### 考点：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

未成年人权益的主要内容

(1)生存权。生存权作为未成年人最基本的权利，使未成年人独立、平等、有尊严地参与社会生活。

(2)发展权。发展权是促进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等健康发展的权利。

(3)受保护权。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家庭、社会等的保护，避免受环境和社会的伤害。

(4)参与权。未成年人参与社会活动受法律保护。

(5)受教育权。未成年人有接受与其生理、心理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的权利。

### 考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犯罪的预防与矫治

#### 1、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教育内容	责任人
加强理想、道德、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法制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司法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机构、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2、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行为界定	预防措施
(1)旷课，夜不归宿；(2)携带管制刀具；(3)打架斗殴，辱骂他人；(4)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5)偷窃，故意损坏财物；(6)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7)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8)进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9)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1)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与监控； (2)学校的教育与管理 (3)社会环境监控与管理 (4)传媒与出版物管理。

#### 3、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行为界定	预防措施
(1)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2)携带管制刀具；(3)拦截他人抢财物；(4)传播淫秽物品；(5)进行淫乱或色情活动；(6)多次盗窃；(7)参与赌博；(8)吸毒；(9)其他严重行为	(1)工读学校的矫治 (2)司法矫治 (3)社会包容

#### 4、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

- (1)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和报道；
- (2) 对未成年人罪犯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 (3) 对犯罪未成年人开展法制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 (4)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帮教和权利维护。

#### 5、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责任

违法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父母其他监护人	放任不良行为	训诫、责令改正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	不及时查处有关案件	行政处分、刑事责任
出版者	非法出版物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治安、刑事
销售者	非法销售出版物	没收、罚款
传播者	播放非法音响制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营业性场所	让未成年人进入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照
教唆、胁迫、引诱者	教唆、胁迫、引诱	治安、刑事

## 考点：婚姻缔结的法律规定

### （一）结婚的条件

#### 1、必备条件：

- 1) 双方完全自愿：是双方而不是一方；是双方本人；是双方完全自愿
- 2)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的基本原则

#### 2、禁止条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 （二）结婚的程序

- 1) 申请2) 审查3) 登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地婚姻登记机关）

###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1、无效婚姻（违反公益要件）：

- 1) 违反一夫一妻制2) 当事人为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3) 未到法定婚龄

请求权人：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 1) 重婚的：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基层组织
- 2) 未达婚龄：未达婚龄的近亲属
- 3) 禁止亲属关系的：当事人的近亲属

无效婚姻的机关：法院

程序：不适用调解，若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可以调解。

法律后果：①不产生婚姻的法律效力

②效力均采取溯及既往的原则

③不得侵害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④子女受法律保护，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 2、可撤销婚姻（违反私益要件）

##### 胁迫的可撤销婚姻

- 1) 请求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 2) 请求权期间：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自由之日起一年内
- 3) 宣告机关和程序：可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 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四）事实婚姻

#### 1、区别：是否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是首要标志

2、1994年2月1日以前：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1994年2月1日以后：案件办理前，补办结婚手续的认可，效力按实质要件时起算不补办的，按同居关系处理

## 考点：收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

### （一）一般收养成立的条件

## 1、被收养人的条件：

-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 2) 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2、送养人的条件：

- 1) 孤儿的监护人
- 2) 儿童福利机构
- 3)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权）

## 3、收养人的条件：

- 1) 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
- 2)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3)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5) 年满30周岁

## 4、收养人的特殊要求：

- 1)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年龄相差40周岁以上
- 2) 规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 5、必须成立收养关系：

收养年满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 （二）特殊收养关系成立条件

#### 1、收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子女：

- 1)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符合年龄差等限制
- 2) 华侨收养，还可以不受无子女的限制

#### 2、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查找不到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不受收养人数限制

#### 3、收养继子女：可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具备一定条件、收养符合收养人数等项限制。

### （三）收养成立的程序：

办理收养登记是成立的必经程序，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协议和收养公证取决于当事人意愿）

办理收养登记的法定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 考点：法定继承

### 法定继承的法律规定

####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1、范围：

- 1) 配偶2) 子女3) 父母4) 兄弟姐妹5) 祖父母、外祖父母6) 符合法定条件的丧偶儿媳、女婿

##### 2、顺序：

- 1)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和女婿
- 2)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代位继承

##### 两类情形

（1）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替代被继承人的子女继承被继承人遗产；

（2）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

## 考点：人民调解的概念和原则

### 人民调解的原则

- 1、定义：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教育
- 2、特征：群众性、民主性、自治性、法制性
- 3、三项原则：

#### (1)依法调解的原则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进行。

#### (2)自愿平等的原则

自愿平等原则贯穿人民调解活动的始终，是人民调解的基础。

主要体现在：调解纠纷，必须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调解协议必须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协议的履行必须出自当事人的自愿

#### (3)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原则

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考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与原则

###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与原则

- 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层级	相关机构	工作内容
国家	国务院	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应对工作
	工作组	指导有关工作
地方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政府、相关部门、解放军、武警)	统一领导、协调本级和下级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级政府	县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共同上级，和各自上级政府	跨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突发事件应对原则：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 考点：禁毒总论

### 禁毒总论

- 1、主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 2、方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 3、禁毒机制：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
- 4、禁毒组织：国家禁毒委员会

## 考点：戒毒措施

### 戒毒措施

- 1、社区戒毒
  - 1) 期限：3年
  - 2) 管理地：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
  - 3) 负责机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2、自愿戒毒及戒毒医疗机构
- 3、强制隔离戒毒

#### 适用情况：

- 1)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2)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3)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4)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不适用情况:

1)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

2)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

强制戒毒时间期限: 2年, 最长可延长1年

4、社区康复

人员: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期限: 不超过三年

**考点: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一) 种类: 1) 警告 2) 罚款 3) 行政拘留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二) 适用

**1、部分特别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适用**

1) 已满14不满18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不满14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3)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不予处罚责令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4)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 就当给予处罚

5)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6) 醉酒的人, 应当给予处罚;

7)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 最长不超过20日。

**2、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4) 主动投案,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有立功表现的

**3、从重处罚的情形**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3) 对报案人、举报人、控告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 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4、应当给予行政拘留而不执行的**

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

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3) 70周岁以上的

4)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5、追究时效**

1) 6个月内没被发现的, 不再处罚

2) 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

**考点: 烈士评定**

烈士的评定



## （一）评定的标准

### 1、公民牺牲评定为烈士的人

- 1)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 2) 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活财产牺牲的
- 3)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 4) 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 2、军人牺牲批准为烈士

- 1) 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 2) 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犯罪分子杀害，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折磨致死。
- 3)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活财产或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
- 4) 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 5)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 3、对历史问题的处理

- 1) 在1980年6月4日以前条例实施以前，符合条件要求追认的
- 2) 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印自卫战、抗美援朝中失踪的军人、民兵、民工，可追认
- 3) 对抗日战争中阵亡国民党官兵，自条例发布之日起，不再追认，已办理不变动

## （二）评定机关

### 1、公民的评定

- 1) 公民的一、二条，县级申请，省级批复，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 2) 三、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
- 3) 其他情况由县级提出，省级审查，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

### 2、军人的评定

- (1) 因战死亡的，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 (2) 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
- (3) 其他情况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批准
- (4) 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 （三）烈士证书的发放

- 1、顺序为：父母（抚养人:如叔叔）、配偶、子女
- 2、有多个子女的：由长子女持证
- 3、无前述亲属的：由烈士兄弟姐妹持证，有多个的，给年长的兄弟姐妹
- 4、以上亲属均没有的，不发烈士证明书

## 考点：死亡抚恤的具体规定

### 死亡抚恤的具体规定

#### （一）对象和现役军人死亡性质的认定

- 1、死亡抚恤的对象——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
- 2、现役军人死亡性质的认定：
  - (1) 烈士
  - (2) 因公牺牲：①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②因公致残后旧伤复发死亡的  
③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④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的，或医疗事故死亡的  
⑤在执行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
  - (3) 病故：①其他疾病死亡

②非执行任务死亡或失踪的，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

## （二）死亡抚恤待遇

### 1、发放标准：

- ① 烈士和因公牺牲：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本人基本工资
- ② 病故的：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的基本工资
- ③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 ④ 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 ⑤ 立一等功的，增发25%
- ⑥ 立二等功的，增发15%
- ⑦ 立三等功的，增发5%

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

## 考点：退役士兵安置主要方式

### 安置主要方式

#### （一）自主就业（适用退役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士官）

- 1、退役金（自主就业的，由部队一次性发退役金，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免征税
- 2、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1年内费用由政府承担）
- 3、就业指导和服务（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 4、税收优惠：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 5、土地承包
- 6、复工、复学入学、考录（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免试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国防生优先录取）

#### （二）安排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条件：1）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3）因战致残疾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
- 4）是烈士子女的
- 2、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按不低于同单位同等人员平均工作的80%标准发放生活费用

#### （三）退休与供养

### 1、退休安置：

- （1）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年满55周岁的；2）服现役满30年的；3）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 4）经军队医院证明或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2）1级至4级中级以上士官，放弃退休安置的，可由国家供养

2、供养：一到四级残疾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的，由国家终身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买房经费，按照经济适用房和60平方米的面积确定

## 考点：居民委员会的性质、组织设置和主要职能

### 居委会的性质、组织设置和主要职能

#### （一）居委会的主要性质

- 1、群众性
- 2、自治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 3、地域性

#### （二）组织设置

- 1、新建住宅区居民入住率达到50%的，应及时成立居委会
- 2、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决定

#### (三) 居委会工作人员

- 1、一般配置5至9人（包括主任、副主任、委员）
- 2、主任每年培训1次，其他成员每2年至少培训一次
- 3、社区专职人员向社会公开招聘，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人员，其招聘比例、方法、专业服务机构设置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提倡社区党组织班子成员，社区委员会成员和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

#### (四) 主要职能

- 1、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
- 2、依法协助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 3、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 考点：村民委员会选举

村民委员会选举（每届任期5年）

#### (一) 关于选民登记的相关规定

- 1、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2、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3、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村会议同意的
- 4、登记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 5、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在选举日20天前公布，对名单有异议的，五日内申诉，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 (二) 关于提名确定候选人

- 1、确定职位和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拟定。
- 2、确定候选人人数：应当根据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数确定
- 3、提名确定候选人
- 4、公布候选人名单

#### (三) 选举竞争和投票选举

- 1、委托投票：接受委托数不得超过三人；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提名为村委会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书面委托；及时公布委托人名单
- 2、新一届产生之日起十日内颁发当选证书

#### (四) 另行选举和选举后续工作

- 1、另行选举
  - ① 当选人不足应选名额的
  - ② 可在选举日当日，也可以在十日内进行
  - ③ 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数的三分之一
  - ④ 职位还未满足，但已选足三人的，不足职位可以空缺
- 2、选举后续工作
  - ① 产生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
  - ② 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五) 村委会成员罢免和补选

- 罢免
- (1)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村民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启动罢免程序
  - (2) 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才可以罢免。

### 考点：城市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 (一)城市社区建设的含义

社区含义：民政部——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城市社区建设工作中“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

### 1、社区建设的基本特征

- (1) 整合性（本质属性）
- (2) 综合性
- (3) 中国特色社区建设的运行机制突出表现为党的领导和政府主导，以及社会广泛参与

## (二)城市社区建设的主要任务

### 1.城市社区党的建设

社区党建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 (1)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
- (2)增强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战斗力。
- (3)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
- (4)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 (5)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
- (6)领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 (7)做实网格党建，促进精细化治理。

### 2.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是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 (1)要将城市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包括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并与社区卫生、警务、文化、体育、养老等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使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 (2)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配套建设指标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配置标准和要求的不予以批准。
- (3)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或者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也可以从其他社区设施中调剂置换，或者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 (4)提倡“一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

### 3.城市社区信息化建设

- (1)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
- (2)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

## 考点：公益慈善事业募捐与捐赠的规定

### 公益慈善事业募捐与捐赠的规定

#### (一)慈善募捐

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 (二)公益慈善捐赠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1、捐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自愿：①捐赠行为的自愿性 ②信息公开的自愿性；  
自主：①针对受赠人的选择 ②针对捐赠财产的使用 ③针对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留名纪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知情：①对于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②对公益事业工程项目；  
监督：①签订捐赠协议 ②签订捐赠协议后，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 (2)义务：①合法并符合公序良俗；②应当合法并享有处分权；③捐赠协议不得随意撤销。

## 2. 受赠人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受赠财产的给付请求权（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若赠与人不交付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②受赠财产的保护权③受赠财产的处置权。

(2)义务：妥善管理受赠财产；定向使用受赠财产；告知公开并接受监督；协助捐赠人办理捐赠相关手续。

### （三）关于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捐赠

《公益事业捐赠法》对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有明确规定，其具体概括如下：

(1)订立协议（捐赠人和受赠人定协议，对工程项目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规定）。

(2)按章办理（审批手续由受赠单位办理，施工过程可由受赠人单方或者双方共同组建）。

(3)竣工通报（受赠人向捐赠人通报工程建设和建设资金使用）。

(4)留名纪念（工程全由个人捐赠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5)优惠支持。

### （四）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

1) 票据（受赠人向捐赠人出具有效、合法的收据）

2) 使用：公募基金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非公募基金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3) 管理

4) 成本

###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规定

#### 1、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1)企业所得税：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2)个人所得税：捐赠额度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30%的部分，准予扣除

(3)境外向公益性事业的捐赠，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 2、资格认定：

##### （1）9个条件：

①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②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③是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④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⑤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⑥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⑧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⑨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3）基金会：

①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含）以上的，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最近一年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

②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应当在申请前1年检查合格，评估等级在3A以上

③登记1年以下的具备前述两项

##### （4）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

①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申请前连续2年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检查合格且评估等级在3A以上的

②申请前连续3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

#### 3、资格取消：

①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评估等级低于3A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②申请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3年内）

- ③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3年内）
- ④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捐赠款用于章程规定之外的支出（3年内）
- ⑤受到行政处罚（3年内）

#### 4、申请审核程序与要求

### 考点：志愿服务的界定与特征

#### 一、志愿服务的界定与特征

##### 1、志愿服务相关概念界定

志愿服务：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志愿者：是不以获取物质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智力、体力和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人。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包括依法登记注册、专门从事志愿服务的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和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机关、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2、志愿服务的基本特征

- (1)自愿性
- (2)无偿性
- (3)公益性

### 考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一）免于登记的团体

-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 (2)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3)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4)其他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 （二）成立社会团体的条件

##### 1、会员数量

- (1)单位会员，30个以上；
- (2)个人组成，50个以上；
- (3)个人+单位会员混合组成，不得少于50个。

##### 2、名称规范

- (1)符合法律法规，不违背道德风尚；
- (2)与业务范围一致，反映社会团体特征。

##### 3、有专职工作人员

##### 4、活动资金

- (1)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应有10万元以上；
- (2)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应有3万元以上。

##### （三）登记管辖

- 1、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国务院
- 2、地方性社会团体—所在地人民政府
- 3、跨行政区域—上一级人民政府

##### （四）登记程序

##### （五）社会团体的章程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上述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考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分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1)行业分类：

- 1)教育事业;
- 2)卫生事业;
- 3)文化事业;
- 4)科技事业;
- 5)体育事业;
- 6)劳动事业;
- 7)民政事业;
- 8)社会中介服务业;
- 9)法律服务业;
- 10)其他。

#### (2)民事责任分类：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具备法人条件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
- 3)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个人出资

### 2、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条件

#### (1)名称规范；

(2)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2/3。

### 3、登记程序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登记，另一种是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进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1)登记申请：

- 1)登记申请书——举办者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章程草案、资金情况、)；
- 3)场所使用权证明(场所的产权证或者一年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 4)验资报告(会计事务所或者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 5)拟任法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姓名、性别民族、年龄、有无剥夺政治权利。

#### (2)审查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 不予登记的法定情形：

- 1)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2)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3)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 4)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5)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考点：基金会的设立

### 基金会的设立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1、基金会的分类及其设立条件

##### (1)分类：

1)公募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按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2)非公募基金会：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2)设立条件：

1)全国性的到账原始货币基金不低于800万元；

2)地方地性到账原始货币基金不低于400万元；

3)非公募基金会的到账原始货币基金不低于200万元。

(3)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1)经过一定等级程序才能成立慈善组织；

2)依法登记满2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设立基金会的申请与登记

(1)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章程草案、验资证明、住所证明、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统一设立的文件等材料。

(2)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决定是否准予登记。

3、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

(1)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基金会在境外成立的证明、章程，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简历、住所证明及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等材料。

(2)60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3)其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考点：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的订立**

1、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

(2)协商一致原则；

(3)合法公平原则；

(4)诚实信用原则。

2、劳动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的内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劳动合同期限。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劳动报酬。

7)社会保险。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3、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1)劳动合同法律效力的概念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和相关第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无效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具体有下列情况: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3)无效劳动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 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处理方式有三种: 一是撤销合同;二是修改合同;三是赔偿损失。

## 考点: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 1、工作时间

##### (1)标准工作日制度

从1995年5月1日起, 每日工作8小时, 每周工作40小时。

##### (2)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 特殊情况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 1)延长工作时间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
- 2)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补休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
- 3)法定休假日安排工作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

#### 2、休息休假

##### (1)公休假日

目前我国实际实行五天工作制, 劳动者的公休假日为每周2天。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天。

##### (2)法定节日

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 (3)年休假

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 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 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 考点: 疾病预防体制建设

### 疾病预防体制建设

#### 1、疾病预防体制的发展

#### 2、疾病预防控制法规与政策的主要内容

##### (1)国家免疫规划

##### (2)职业病预防的法规与政策

###### 1)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①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②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③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④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改善工作条件;
- ⑤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⑥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⑦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职业病防护:

①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②制订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③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⑤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⑥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3)精神卫生工作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法规与政策

(4)艾滋病治疗与救助的规定

**考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法规与政策**

1、参保范围

(1)义务参保人：所有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职工及其用人。

(2)自愿参保人：无雇主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制度模式与缴费比例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照8%的缴费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城市个体工商户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

3、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参加保险制度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

(2)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贴和抚恤金

(3)在未达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

(4)领取的基本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累计缴费满15年，计算公式：基础养老金=(参保人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参保人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1%。

4、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男性满50，女性满40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帐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

个人账户储存额在1998年1月1日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待遇领取地点，分四种：

(1)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

(2)不在户籍地，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

(3)不在户籍，缴费未滿10年，转回上一个缴费滿10年地办理；

(4)不在户籍，累计缴费均不满10年的，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办理。

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考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法规与政策**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参保对象

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 (2)制度模式与资金来源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费用，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 (4)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 (5)具体的支付方式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

## (6)特殊人员的医疗待遇

- 1)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
- 2)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
- 3)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7)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1)参保范围

覆盖范围为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

### (2)缴费来源

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 (3)待遇支付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重点用于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可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

### (4)服务管理

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免费题库，复习资料包，  
扫码下载即可获得